

充分得到发挥。

二、健全疫情报告，迅速扑灭疫病

1979年开始，县、区、乡三级兽医站建立了主要疫病的疫情报告制。1987年起把这项工作作为基层兽医站的年终考核项目，一旦发生畜禽烈性传染病立即上报并组织力量根据“早、快、严、小”的原则，采取“封、检、隔、消、处”的综合防控措施，从而迅速有效地加以扑灭。但是，目前的疫病监测工作还跟不上，疫情报告制与基层兽医站的年终考核办法上有矛盾，使少数兽医有隐瞒疫情或报告不及时的现象。引入的畜禽检疫把关不严和对从外地疫区带入的肉食副产品禁而不止，这些现象都对全县范围内控制和扑灭疫病构成了潜在威胁。

三、做好防治结合，减少弥补损失

预防禽霍乱、猪气喘病、猪丹毒、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等传染病的疫苗保护率不够理想，但有药可治，广大兽医人员对这些疫病采取疫苗注射和药物预防或治疗的办法以控制疫情，降低死亡率，从而减少和弥补了群众的损失。但对于象口蹄疫、鸡新城疫、猪瘟等烈性传染病不提倡用药物治疗，否则治疗不但没有实际意义，而且还会使病毒扩散，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

四、贯彻防疫条例，实行以检促防

1985年以来，国务院颁发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农牧渔业部制订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办法》，为本县防制畜禽疫病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武器。从此，疫病防制工作有法可依。在